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聰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燦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0號九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275,588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